**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要點**

106年 10 月 12日 106年度第 1 學期第 1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6年 10 月 24日 106年度第 1 學期第 2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1月2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3月30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4月1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獎勵本院教師在學術研究或專業領域成果 之傑出表現與良好績效，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辦法」（以下簡稱本校辦法）訂定本院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2. 申請資格：
3. 本院專任(專案)教師、兼任教師、合聘教師、榮譽講座及榮譽教授得申請本要點之獎勵金給與。教師各項研究績效成果應以「國立東華大學名義」發表，且與該教師專業領域相符。
4. 一年內新聘專任(專案)教師不受以國立東華大學名義發表之限制。
5. 各項績效敘獎點數計算說明：
6. 學術期刊與敘獎點數
7. 發表於SCIE、SSCI 、AHCI之期刊論文，每件敘獎1至12點。
8. 發表於其他國外優良期刊之論文，每件敘獎1至10點。
9. 發表於ECONLIT、EI、TSSCI、THCI期刊之論文，每件敘獎1至8點。
10. 發表於其他國內優良期刊之論文，每件敘獎1至6點。
11. 非屬1~4項之期刊，具匿名審查且有正式出版事實者，每件敘獎1至6點。
12. 多人合著之著名期刊論文，若本校教師僅1人提出申請者，每篇論文敘獎點數如下表：

|  |  |  |
| --- | --- | --- |
|  下：別 | **申請敘點教師資格** | **敘點方式** |
| **A** | 唯一通訊作者 | 敘獎點數全數 |
| **B** | 未標示通訊作者，教師為第一作者 | 敘獎點數全數 |
| **C** | 多名通訊作者 | 敘獎點數 / 通訊作者人數 |
| **D** | 有標示通訊作者，教師為第一作者 | 敘獎點數 （通訊作者人數×2）+1 |
| **E** | 非屬通訊作者或非屬第一作者 | 敘獎點數 （通訊作者人數×3）+非通訊作者人數 |

1. 上述各類別，如作者為學生時，不計入作者人數。無通訊作者之論文，如能提供與期刊編輯通訊往返之文件者，得等同於通訊作者。
2. 論文若為多名本校教師提出申請者，則 A、B、C 類之點數維持原敘點方式，D、E 類之點數須除以申請人數。
3. 上表中點數應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 2 位數。
4. 學術論著

|  |  |
| --- | --- |
| 類別 | 敘獎點數 |
| 專書 | 2至12點 |
| 專章 | 1至6點 |
| 譯著 | 2至6點 |

1. 創作展演類
2. 全國性(含直轄市)或國際性之戲劇、音樂與藝術等創作公開展演者，敘獎點數

 1~5點。

1. 戲劇、音樂與藝術等創作公開展演且獲國內外獎項者，敘獎點數2至10點。
2. 藝文創作之單篇集結成專書或以專書形式發表之藝文創作及策展成果，並由專 業出版社正式出版者，續獎點數2至10點。
3. 同一創作之多次公開展演者，計點至多兩次，且第二次須折半計算。
4. 研究與產學(政府或財團法人補助)計畫：依其性質、規模(人力、經費、執行期 限等)及貢獻度，其敘獎點數如下：

|  |  |  |  |
| --- | --- | --- | --- |
|  | **計畫類別** | **擔任** | **敘獎點數** |
| A | 國家型總計畫 | 總計畫主持人 | 5 |
| B | 科技部整合型或跨領域總計畫 | 總計畫主持人 | 3 |
| C | 國家型或科技部整合型或跨領域之子計畫 | 子計畫主持人 | 1 |
| D | 一般型個人專題研究計畫 | 主持人 | 1 |
| E | 產學合作計畫及方案規劃（該年度管理費達 5 萬元以上） | 主持人 | 1~3點 |
| 上述同一計畫類別不得重複申請 |

1. 研究績效獎勵金規範：
2. 該年度已獲「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辦法」(以下簡稱頂尖人才計畫)獎勵者，不得申請本辦法之研究績效獎勵金。
3. 每名教師每年度敘獎點數合計至多 24 點。
4. 本院每學年度總獎勵金額可用額度，以本校核發予本院該年度分配之獎勵金額 度為上限。
5. 本院敘獎點數核發金額，原則以每點 5,000 元為上限。但若致本院教師合計總獎勵金超過本院年度分配之獎勵金額度時，則依比例調降每點核發金額。
6. 研究績效敘點評量通則：
7. 系、院教評會得依其專業領域，審定第三條所列各項績效敘獎點數範圍內之多寡。
8. 曾獲本要點獎勵之各項研究績效成果，不得再提出申請。申請獎勵項目若查有不實者教師該學年度申請案應不予敘點。
9. 本院教師須檢附「教師研究績效獎勵申請表」與相關證明文件向系所提出申請，經系所教評會初審後，送院教評會複審，再送本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決審。
10.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辦法辦理。
11. 本要點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備查後施行。

------- 以下空白 ------